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零日

2-2：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

執行單位	縣立北投國小		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龔信宏	職稱：教師	電話：(公) 049-2333614#238 手機：0921-041423 E-mail：wish50111@gmail.com
計畫名稱	北投擔埔社-北投食米食農之旅	路線數量	4 條

一、理念目標

北投國小推展種稻本位課程多年，關注食農食米教育發展，有助於國防食糧安全，學校與北投社區關係密切，共同合作探詢北投社區歷史文物文化，進行鹿港北投擔埔社在地歷史尋根之旅，另一方面發展社區食農特色營造，積極規畫彩繪稻田。期待活絡社區，營造北投稻鄉文化。

二、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

欣賞彩繪稻田，推展食米食農教育，走讀鹿港北投擔埔社，探尋古蹟登瀛書院。規劃未來進行學習種稻、體驗種稻，了解稻米文化，深耕在地情懷。

- (一)南投縣稻米產量豐富，草屯北投地區更是其中極富重要性的優質稻米產區，北投國小每個年度都進行彩繪稻田，完成新年度彩繪稻田圖案，以及相關教學活動。
- (二)食米食農工作坊，歡迎到校學習傳統米食、新興米食，並進行米食營養教育。
- (三)帶領親師生與社區民眾進行北投擔埔社走讀活動，了解社區歷史文化。
- (四)探訪地方歷史古蹟登瀛書院。

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

(一)行前需再請帶隊老師確認場地及氣候安全無虞，召開行前確認會議:確保各項安全措施已就位。

(二)組織及任務：總指揮由隨車總領隊擔任，總領隊下設各組，當日隨行人員（含教師、家長）皆為組員。

- 1.總指揮：協調指揮現場一切事宜，負責與學校通報，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。
- 2.聯絡組：撥打緊急聯絡電話（如警察局、救護車、醫院...等）。
- 3.防疫暨傷患照護組：負責體溫量測、清消工作、照護、陪伴傷病學生，必要時護送傷病學生到醫院，並隨時與領隊或校方保持聯絡。
- 4.學童安置組：負責照顧非傷病學生，安定學生心情，護送學生回校。
- 5.場地善後組：負責處理現場遺留物品，視情況做紀錄或帶回。
- 6.發言人：各組依職責進行工作，如需對外發言，由校長所指定之發言人負責發言。

(三)實施要項：

- 1.出發前各車務必實施安全講習及逃生演練。

2.遇偶發緊急狀況時，總指揮應立即召集所有參與教師及家長，依事前編組分工內容 進行現場危機處理，並得視現場實際需要進行人員改組、整編。
3.學校各相關處室接獲總指揮通知後，如係重大事件，應立即陳報校長，由本校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依工作執掌運作，負責聯繫相關家長及其他配合單位，必要時派人到現場協助處理。
4.各組依職責進行工作，現場如需對外發言，由指定之發言人負責發言。
5.各組人員應保持電話暢通。傳達訊息力求正確、清晰、掌握重點。
(四)經費：因處理偶發狀況時，所需車資、醫藥費等由現場處理人員先行墊付，事後再由教導處彙整，向學校相關經費提出申請。

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（路線一）		
(一) 路線基本資料	1.名稱：1.北投彩繪稻田 2.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：8-12；半天 3.適合參與年級：1-6 4.路線乘載量：可提供參與校數 4 校、參與教師人數 4 人、參與學生人數 40 人	
(二) 體驗聯繫窗口	姓名：龔信宏 職稱：訓導組長 電話：(公)049-2333614#238 E-mail：wish50111@gmail.com	
(三) 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☒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☒ 環境 ☐ 海洋 ☐ 品德 ☐ 生命 ☐ 法治 ☐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☒ 安全 ☒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☒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族教育	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☐ 休閒遊憩 ☒ 社區走讀 ☐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☒ 食農教育 ☐ 人權教育	
(五)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	1.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	
	學習地點	學習內容
	草屯鎮北投國小彩繪稻田施作田區	北投國小每個年度都進行彩繪稻田，來訪學生可以體驗種稻(8月)、田間巡視(9月)、收割(11月)、曬稻(11月)、拔蘿蔔(1月)，以及相關教學活動。
2.課程實施規劃，建立先備知識、安排學習任務或學習反思，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，例如：解說導覽、小組合		

	作…等，建議以 200 字為限)。 (一)北投彩繪稻田：北投國小每個年度都進行彩繪稻田，來訪學生可以體驗種稻(8 月)、田間巡視(9 月)、收割(11 月)、曬稻(11 月)、拔蘿蔔(1 月)，以及相關教學活動。 (二)食米食農工作坊：歡迎到校學習傳統米食、新興米食，並進行米食營養教育。 (三)鹿港北投擔埔社：老街巡禮，進行北投擔埔社走讀活動，了解社區歷史文化。 (四)探訪登瀛書院：北投首學，探訪地方歷史古蹟登瀛書院。				
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 (路線二)					
(一) 路線基本資料	1.名稱：2.食米食農工作坊 2.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：10-11；半天 3.適合參與年級：1-6 4.路線乘載量：可提供參與校數 4 校、參與教師人數 4 人、參與學生人數 20 人				
(二) 體驗聯繫窗口	姓名：龔信宏 職稱：訓導組長 電話：(公)049-2333614#238 E-mail：wish50111@gmail.com				
(三) 結合課程屬性	☐部定課程 ☒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性別平等 ☐人權 ☒環境 ☐海洋 ☐品德 ☐生命 ☐法治 ☐科技 ☐資訊 ☐能源 ☒安全 ☒防災 ☐家庭教育 ☐生涯規劃 ☒多元文化 ☐閱讀素養 ☐國際教育 ☐原住民族教育				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☒生態環境☒人文歷史☐山野探索☐休閒遊憩☒社區走讀 ☐場館參訪☐職涯探索☐海洋體驗☐城鄉共學☒食農教育 ☐人權教育				
(五)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	1.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學習地點</th><th>學習內容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北投國小食農教育多功能教室</td><td>食農營養教育、傳統米食製作教學、新興創意米食教學等。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課程實施規劃，建立先備知識、安排學習任務或學習反思，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，例如：解說導覽、小組合作…等，建議以 200 字為限)。 (一)北投彩繪稻田：北投國小每個年度都進行彩繪稻田，來訪學生可以體驗種稻(8 月)、田間巡視(9 月)、收割(11 月)、曬稻(11 月)、拔蘿蔔(1 月)，以及相關教學活動。	學習地點	學習內容	北投國小食農教育多功能教室	食農營養教育、傳統米食製作教學、新興創意米食教學等。
學習地點	學習內容				
北投國小食農教育多功能教室	食農營養教育、傳統米食製作教學、新興創意米食教學等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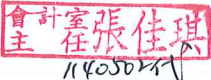
	(二)食米食農工作坊：歡迎到校學習傳統米食、新興米食，並進行米食營養教育。 (三)鹿港北投擔埔社：老街巡禮，進行北投擔埔社走讀活動，了解社區歷史文化。 (四)探訪登瀛書院：北投首學，探訪地方歷史古蹟登瀛書院。				
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（路線三）					
(一) 路線基本資料	1.名稱：3.鹿港北投擔埔社 2.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：1-12；半天 3.適合參與年級：1-6 4.路線乘載量：可提供參與校數 2 校、參與教師人數 4 人、參與學生人數 40 人				
(二) 體驗聯繫窗口	姓名：龔信宏 職稱：訓導組長 電話：(公)049-2333614#238 E-mail：wish50111@gmail.com				
(三) 結合課程屬性	☐部定課程 ☒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性別平等 ☐人權 ☒環境 ☐海洋 ☐品德 ☐生命 ☐法治 ☐科技 ☐資訊 ☐能源 ☒安全 ☒防災 ☐家庭教育 ☐生涯規劃 ☐多元文化 ☐閱讀素養 ☐國際教育 ☐原住民族教育				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☒生態環境 ☒人文歷史 ☐山野探索 ☐休閒遊憩 ☒社區走讀 ☐場館參訪 ☐職涯探索 ☐海洋體驗 ☐城鄉共學 ☒食農教育 ☐人權教育				
(五)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	1.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學習地點</th><th>學習內容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草屯鎮北投老街</td><td>鹿港北投擔埔社歷史巡禮。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課程實施規劃，建立先備知識、安排學習任務或學習反思，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，例如：解說導覽、小組合作…等，建議以 200 字為限。 (一)北投彩繪稻田：北投國小每個年度都進行彩繪稻田，來訪學生可以體驗種稻(8 月)、田間巡視(9 月)、收割(11 月)、曬稻(11 月)、拔蘿蔔(1 月)，以及相關教學活動。 (二)食米食農工作坊：歡迎到校學習傳統米食、新興米食，並進行米食營養教育。 (三)鹿港北投擔埔社：老街巡禮，進行北投擔埔社走讀活動，了解社區歷史文化。 (四)探訪登瀛書院：北投首學，探訪地方歷史古蹟登瀛書院。	學習地點	學習內容	草屯鎮北投老街	鹿港北投擔埔社歷史巡禮。
學習地點	學習內容				
草屯鎮北投老街	鹿港北投擔埔社歷史巡禮。				

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（路線四）

(一) 路線基本資料	1.名稱：4.探訪登瀛書院 2.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：1-12；半天 3.適合參與年級：1-6 4.路線乘載量：可提供參與校數3校、參與教師人數2人、參與學生人數20人				
(二) 體驗聯繫窗口	姓名：龔信宏 職稱：訓導組長 電話：(公)049-2333614#238 E-mail：wish50111@gmail.com				
(三) 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☒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☒ 環境 ☐ 海洋 ☐ 品德 ☐ 生命 ☐ 法治 ☐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☒ 安全 ☒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☒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族教育				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☐ 休閒遊憩 ☒ 社區走讀 ☒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☒ 食農教育 ☐ 人權教育				
(五)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	1.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28 1093 1426 1227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528 1093 975 1137">學習地點</th><th data-bbox="975 1093 1426 1137">學習內容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528 1137 975 1227">草屯鎮登瀛書院</td><td data-bbox="975 1137 1426 1227">草屯首學登瀛書院古蹟歷史巡禮。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學習地點	學習內容	草屯鎮登瀛書院	草屯首學登瀛書院古蹟歷史巡禮。
學習地點	學習內容				
草屯鎮登瀛書院	草屯首學登瀛書院古蹟歷史巡禮。				
2.課程實施規劃，建立先備知識、安排學習任務或學習反思，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，例如：解說導覽、小組合作…等，建議以200字為限。 (一)北投彩繪稻田：北投國小每個年度都進行彩繪稻田，來訪學生可以體驗種稻(8月)、田間巡視(9月)、收割(11月)、曬稻(11月)、拔蘿蔔(1月)，以及相關教學活動。 (二)食米食農工作坊：歡迎到校學習傳統米食、新興米食，並進行米食營養教育。 (三)鹿港北投擔埔社：老街巡禮，進行北投擔埔社走讀活動，了解社區歷史文化。 (四)探訪登瀛書院：北投首學，探訪地方歷史古蹟登瀛書院。					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北投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北投擔埔社-北投食米食農之旅					
計畫期限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5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94,000 元，自籌款：56,0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經 費 項 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務費 經常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0		
	代課(鐘點)費		0		
	講座鐘點費	1,500	9	13,500	講師鐘點費 1 小時 1,500 元，共 9 小時，總計 13,500 元
	印刷費	5,000	4	20,000	印刷費
	膳費	120	200	24,000	膳費
	交通費	13,000	4	52,000	1 天 13,000 元，有 4 天車資，共計 52,000
	場地費	4,000	4	16,000	1 場次 3,000 元，預計 4 場次，共計 12,000 元
	住宿費	600	80	48,000	住宿費 1 人 600 元，總計 80 人次，共 48,000 元
	保險費	285	1	285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一式 285 元
	材料費	5,000	6	30,000	各場食農教育活動材料費
	雜支	10,215	1	10,215	雜支
小 計				214,000	
設備費 資本門	食農教室翻新與增購設備	136,000	1	136,000	食農教室翻新與增購設備
小 計				136,000	
合 計				350,000	

承辦單位 	主(會)計單位 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	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4%】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		